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新英文名稱及並行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或有關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2.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唯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登記總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